

法規名稱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資訊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2
制定單位	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資訊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申請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始可申請。
-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依年度公告為準。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系為限，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加修本系全部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本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本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同意免修或改修科目應由本系指定修讀科目，並補足本系規定之修畢總學分數。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全部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者，則按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審核。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紀錄：

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教務長核定公告
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教務處檢核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教務處檢核通過